

2017 年旅團獎勵計劃 黃大仙區旅團參加指引

參加資格

區內各已註冊之旅團均自動成為評選對象，惟必須符合以下安排/要求：

1. 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將「旅團獎勵計劃」回條(附件三)填妥及交回區總部；
2. 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或之前將已填妥之評分報告(附件一)交回區總部，一團一份，請以 Excel 電子檔傳送至 kingdom8562@yahoo.com、kaion100@yahoo.com.hk 及 koey917@yahoo.com.hk，以便區會跟進。
3.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遞交 2016/2017 年度周年財政報告；以及
4. 如有參與 2017 年獎券籌募運動，須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交妥券款及未銷之獎券至地域辦事處。

評分報告填寫

填寫評分報告之注意事項：（以下評分準則及注意事項以東九龍地域最後公佈為準）

評分項目	注意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域將推薦獲總分 60 分（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除外），而在第 I 項及第 II 項中分別取得不少於 10 分，以及在第 III 項取得不少於 23 分的旅團，參加總會的「優異旅團獎勵計劃」。 [註：深資童軍團及樂行童軍在第 I (3) 項中未能取得分數，所以總分達 56 分，並在第 I 項取得不少於 6 分，以及第 II 項分別取得不少於 10 分及 23 分的團別，便可參加。] ● 由於卓越旅團獎以旅內各團的總得分為評審標準，候選旅必須有 2 個或以上不同支部的團別填交報告，而每份報告的得分均計算在內，包括旅內未達上述分數之團別。
5A, 5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A 項內填報獲本支部進度性獎章之人數，不應包括第 5B 項填報獲支部最高獎章之人數。 ● 第 5A 項和第 5B 項內填寫的人數所得之最高分數分別為 10 分和 4 分，每填報 1 人得 1 分。（註：幼童軍的得分應以 0.5 倍計算；樂行童軍的得分應以 2 倍計算。） ● 如參加團別為深資童軍團，可在 5A 項內填寫考獲各段章，有關金帶及深資童軍獎章之人數。
6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獲取最高分數，必須保存 3 次或以上的團務會議紀錄。
7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訓練班是指任何由香港童軍總會及屬下單位，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完成及頒發證書之領袖訓練班及工作坊。 ● 填寫的人數所得之最高分數為 5 分，每填報 1 人得 1 分。
7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計算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於團內已獲得或完成所屬支部的木章或高級在職訓練審核證書，並具有有效委任證書之制服領袖。 ● 填寫的人數所得之最高分數為 3 分，每填報 1 人得 1 分。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獲取最高分數(4 分)，必須有 3 個月或以上的活動及訓練項目，配合團週年主題/目標才可(需簡單說明如何達至該主題/目標)。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報之項目可包括與其他童軍或非童軍團體合辦之非經常性集會活動，配合團週年主題/目標的非經常性集會活動亦計算在內。 ● 填寫的項目所得之最高分數為 10 分，每填報 1 項得 1 分。
10	
11	
12	
6,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評選委員於旅團探訪中評審。